

牡丹社事件所引起之中日交涉及其善後

陳 在 正*

摘 要

本文主要利用中日雙方的來往照會及談判節略等檔案資料，探討牡丹社事件所引起的中日交涉及其善後措施。首先簡述日本以 1871 年琉球遭風船民被牡丹等社先住民殺害及 1873 年日本備中州船民「被劫掠」為藉口，於 1874 年出兵臺灣，清政府旋派欽差大臣沈葆楨赴臺加強戰備，出現中日武力對峙局面。

其次論述由於日兵犯臺而挑起的中日交涉的過程，重點闡述圍繞臺灣內山領土主權及中、日、琉關係的一場爭論。中方在爭論中堅持：1.「臺灣全地久隸我國版圖」，要求日本「撤兵回國，不得於中國邦土地久駐兵旅，以符條約。」2.琉球「卽我屬國中山疆土，該國世守外藩」，「與日本無干。」3.日本備中州遭風難民被「生番」頭目救出，日方「謝函俱在，並未涉及劫掠一言。」揭露日本出兵藉口的虛偽性。

再次敍述中日簽訂「互換條約」的經過及其內容，並對如何正確詮釋條約中「日本國屬民等」及「保民義舉」內容，提出個人不同的看法。

最後敍述清廷接受牡丹社事件的教訓，在臺灣加強海防以維護主權的善後措施。

*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教授

牡丹社事件所引起之中日交涉及其善後

陳 在 正

前 言

- 一、1874年日本出兵侵犯臺灣與清政府的加強戰備
- 二、日本挑起臺灣內山領土主權等問題的爭論
- 三、中日簽訂「互換條約」與日軍撤出臺灣
- 四、沈葆楨、丁日昌加強海防、維護臺灣主權善後措施

結 論

前 言

日本自 1854 年開國訂約與 1868 年明治維新以來，國力日益增強，向外擴張論也甚囂塵上，有人鼓吹「北割滿洲之地，南收臺灣、呂宋諸島」，出現所謂大陸政策與南進政策的區分。侵韓論是大陸政策的體現，侵占臺灣則是南進政策的首選目標。1874 年日本公然出兵攻打臺灣牡丹、高士佛等社，就是南進政策的一次實施，也是對中國領土主權的一次嚴重侵犯。本文擬利用當時中日雙方的來往照會及談判節略等重要檔案資料，探討日本出兵臺灣事件所引起之中日交涉經過、內容及善後措施，並以中日關於臺灣內山領土主權的爭論為重點，兼評所簽訂的中日「互換條約」，大膽提出個人的不同觀點，以就正於史學界同仁。

一、1874年日本出兵侵犯臺灣與清政府的加強戰備

1874 年日本出兵登陸琅瑠（今屏東縣恒春鎮），侵攻牡丹、高士佛等社，是蓄謀已久的侵略行動，琉球國及日本備中州船難事件，僅僅是一種藉口而已。1871 年 9 月日本主動與中國簽訂「修好條規」後二個月，有琉球貢船三艘遇風漂至臺

灣，^①其中八重山一艘漂至臺灣南部一小島遇救，船員 45 名被安全送至臺灣府城。另太平山二艘，一艘漂到臺灣南部「番地」，船員也脫險回流，一艘漂至臺灣南部八瑤灣觸礁沉沒，船員 69 人中，3 人淹斃，66 人登陸後，其中 54 人被高士佛、牡丹兩社居民殺害，餘 12 人由漢民劉天保、楊友旺營救，由鳳山縣派人送至府城，與先至那裏的八重山船員一起被送到福州琉球館，由閩督按例優待，並於翌年 6 月安排送回琉球。這原是尋常的船難事件，日本竟以此作為侵臺的一種藉口。首先於 1872 年冊封琉球王尚泰為「藩主」，強迫確立日、琉的宗藩關係，作為侵犯臺灣的根據，亦為其吞併琉球野心的初步實現。同年 9 月，返國途經日本的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在美國駐日領事德朗的積極引薦下，與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多次密談，慫恿日本侵佔臺灣，並提供有關臺灣的照片、海圖、地圖等資料，堅定了日本侵佔臺灣的決心。

1873 年，日本以換約及慶賀同治帝親政為名，派副島外務卿來華，李仙得以顧問名義隨行。換約、觀見事畢，副島於 6 月 21 日特派外務大臣柳原前光至總理衙門，試探清廷對臺灣「番民」戕害琉球國船民一事的態度。總署大臣毛昶熙、董恂答以「本大臣只聞悉生蕃曾掠害琉球國民，並不知此事與貴國有何相干。按琉球本係我朝之藩屬，當時琉球人有自生蕃處逃出者，我朝命官曾予救恤，後轉往福建，經我總督仁愛倍加，俱已送還其本國。」柳原問：「貴國對狂暴虐殺琉民之生蕃又會做何處置？」毛答：「該島之民向有生熟兩種，其已服我朝王化者為熟蕃，已設府縣施治；其未服者為生蕃，姑置之化外，尚未甚加治理。」又說：「生蕃之橫暴未能制服，是乃我政教未逮所致。」^②日本即死抓住其中的一些話作為侵臺的藉口。

同年 3 月初，日本備中州人佐藤利八、兵吉、權吉、治介等 4 人「乘小船運鹽，在洋遇風，船隻沉沒，斃水上岸」，進入鳳山後山加那突地方，「當有土番頭目陳安生往救，邀入伊家住宿，給予飯食，經商人李成忠查知，與該番目陳安生協護日本人四名」前往鳳山縣，該縣「遂即妥為安置，一面賞給該番目陳安生呢羽等件，並給還住宿用費，俱不敢受。……所有利八等四名，一面製給衣履服物，以示矜恤，即令海東雲輪船送至上海，由局委員護送交上海道衙門，就近查明附便轉送回國。」當時日本駐上海領事品川忠道謝函稱：「其所以垂憐而撫卹之者，至密且

① 庄司萬太郎：「牡丹社之役與李善得之活躍」，臺灣文獻卷 10 期 2，1959 年 6 月出版。

② 日本外交文書，卷 7，頁 178-179。

周，澤及鄰民，曷勝感激。」後日本外務大臣亦來謝函稱：「蒙貴國官民救護本國難民利八等四名，同獲生全，厚德深仁，有加無已，感佩莫名。」並札令品川領事「查明救護利八等四名之貴國各官，備禮相酬，略申謝悃。」^③當時「並未提及有某社被搶衣物等情」。至翌年卻宣稱：「生番嗜殺，行劫該國遭風備中州民人利八等四名口，是以往攻其心。」^④

1874 年 1、2 月間，日本政府擬定通過「臺灣蕃地處分要略」，作為指導侵臺各方面活動的綱領。2 月 18 日，前參議後藤新平發動佐賀之亂，為轉移內部矛盾，防止類似事件再次出現，更加緊侵臺的準備。於 3 月先派樺山資紀、水野邊等往臺灣琅瑯、柴城等地調查，並繪製地圖。4 月，日本政府組織「臺灣生蕃探險隊」，授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為「臺灣蕃地事務都督」，參議大隈重信為「臺灣蕃地事務長官」，陸軍少將谷干城、海軍少將赤松則良為參軍，陸軍中佐佐久間左馬太和少佐福島九成為參謀，並聘請李仙得為顧問，雇用美國海軍少校凱瑟爾參加機謀，美國陸軍中尉華遜指導建築工事，租用英、美船隻載運軍隊、武器彈藥，開往臺灣。5 月 7 日，日軍在琅瑯社寮登陸，18、19 日巡哨日軍與保力、四重溪一帶居民開始交鋒，22 日西鄉從道到達琅瑯，當日，日軍 200 餘人進攻石門，受到當地先住民的激烈阻擊，斃日軍 6 人，傷 20 人，牡丹社酋長阿祿父子等 16 人陣亡，石門被佔。6 月 2 日，日軍 1,300 餘人分三路，分別從楓港、石門、竹社夾攻牡丹等社，牡丹、高士佛等社迎擊後即退入後山，日軍攻入牡丹、高士佛、加之來、竹仔四社，居民茅屋盡被焚燬。繼又派人深入內山誘降，至 7 月中旬，日軍完成了討伐、征服和誘降的任務，戰事至此已告基本結束。日軍遂於龜山等地蓋建營房，建立「都督府」，實行屯田、植林，作久踞之計。

當清廷聞悉日本將出兵臺灣後，於 5 月 14 日下詔：「生番地方本係中國轄境，豈容日本窺伺？」遂派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為名」，前往臺灣，「相機籌辦」。^⑤並派福建布政使潘霨幫同籌畫。當得悉日軍已登陸臺灣後，旋於 29 日改授沈葆楨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所有福建鎮道等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著即體察情形，或諭以情理，或

③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船政大臣沈葆楨、日使柳原、專使大久保等關於臺灣問題奏摺、咨、照會、問答節略、輿圖」，藏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簡稱一史館，下同），列硃批奏摺，外務部類檔案，2155 號，共 57 件。

④ 「外國船隻在生番地方遭風棄鈔」（同治 10、12 年），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 號。

⑤ 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簡稱穆宗實錄，下同），卷 364，同治 13 年 3 月 26 日。

示以兵威，悉心酌度，妥速辦理。」^⑥沈葆楨接受諭旨後，於6月3日與閩省將軍、督撫聯銜會奏會籌臺防摺，提出聯外交、儲利器、儲人材、通消息等項保臺措施。6月14日上諭：「均著照所議行。並准其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酌量動用。」^⑦沈葆楨於6月14日抵臺，經與鎮道會商後，認為當時「應辦者三事，曰舌戰，曰預防，曰開禁。」主張「預防與舌戰，必同時並舉。」^⑧認為「設防之事，萬不容緩」，一到臺即積極佈置南北防務，準備仿西洋新法，修築安平炮臺，令鎮道「添招勁勇，著力訓練，多籌子藥、煤炭，以備不虞。」^⑨並請調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增防臺灣。沈葆楨與日方接觸、辯論並觀察日軍在臺行動後，認識到日軍有久踞之意，「非有大枝勁旅，不肯就我範圍。」^⑩遂於7月4日奏調洋槍隊增防臺灣。為了加強海上防衛力量，又再次奏請購買鐵甲船，認為「陸待淮軍，水待鐵甲船，方為萬全之策。」^⑪並強調「臺地民心可用」，^⑫同意招募漁人、鄉勇、「生番」，加以訓練，以增強防務。後招土著、壯勇500人，駐鳳山，命名為「安撫軍」。^⑬7月28日清廷准調洋槍隊5,000人赴臺，嗣准李鴻章奏請，於8月1日改調武毅銘軍提督唐定奎所部13營合計6,500人，分批渡臺。以臺灣鎮總兵張其光、臺灣道夏獻綸分防南北二路，並令署鎮曾元福組訓南北鄉團。9月下旬淮軍開始抵臺後，令駐防鳳山。海上則以揚武、飛雲、安瀾、靖遠、鎮威、伏波等六艘兵艦常駐澎湖，福星一號駐防臺北。在日本方面，7月9日下令陸軍省作戰爭準備，並擬好對中國作戰計畫。雙方積極備戰，劍拔弩張，武力對峙。

二、日本挑起臺灣內山領土主權等問題的爭論

日本侵略軍到達廈門後的第二天（5月3日），福島九成向廈門同知呈遞西鄉從道4月13日致閩浙總督照會提到：「臺灣土蕃之俗，自古嗜殺行刦，不奉貴國政教，海客當難是樂。邇年我國人民遭風漂到彼地，多被慘害。……是以我皇上委本中將以深入蕃地，招彼酋長，百般開導，殛其凶首，薄示懲戒，使無再踏前轍，以

⑥ 穆宗實錄，卷365，同治13年4月6日。

⑦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簡稱同治始末，下同），卷94，同治13年5月1日。

⑧ 沈文肅公牘抄本，巡臺一，頁7。

⑨ 同治始末，卷94，同治13年5月25日。

⑩ 沈文肅公牘，巡臺一，頁18。

⑪ 同上，頁25。

⑫ 同上，頁3。

⑬ 王元輝：甲戌公牘存，臺灣文獻叢刊第39種，頁107。

安良民。」附片中具體指出出兵的理由是：「明治四年十二月，我琉球島人民六十六名遭風壞船，漂到臺灣登岸，是處屬牡丹社，竟被蠻人刦殺，五十四名死之，十二名逃生，經蒙貴國救護送回本土。又於明治六年三月，我備中州人佐藤利八等四名，漂到臺灣卑南蠻地，亦被刦掠，僅脫生命，幸蒙貴國恤典，送交領事，旋已回國。……茲我政府獨怪土蕃幸人之災，肆其刦殺，若置不問，安所底止，是以遣使往攻其心。」^⑭由此，日本在武力侵臺的同時，在外交上挑起了中日關於臺灣內山領土主權及中、日與琉球關係的一場爭論。

爭論貫穿臺灣事件的全部過程，現分前後二期敘述。

前期（1874年5月至7月） 前期以軍事行動為主，外交活動為輔。日本在出兵前即規定：「在處分之際，以切實完成討蕃撫民的任務為主，而把因此來自清國方面的一二爭論為客。」^⑮故在出兵的同時，特派柳原前光為新任駐華公使，並於5月底抵達上海。柳原先與署江蘇布政使應寶時、蘇松太道沈秉成「反覆辯論」，後幫辦臺灣防務潘霨也與柳原「連次詰難」。^⑯閩浙總督5月8日收到西鄉從道照會後，於5月11日、6月2日先後給西鄉照會，總理衙門也於5月11日、6月2日給日本外務省照會，沈葆楨到臺後，於6月20日也給西鄉從道照會，並派潘霨等與西鄉進行辯論，前期的爭論主要在上海、臺灣兩地進行。

爭論的主要內容，係關於臺灣內山領土主權問題。針對日方給閩督照會所提臺灣內山為清政府「政權所不及」，故「視之為無主之地」的論點，5月11日閩督在覆照中明確聲明：「臺灣全地，久隸我國版圖，雖其土著有生熟番之別，然同為食毛踐土已二百餘年。……雖生番散處深山，……文教或有未通，政令偶有未及，但居我疆土之內，總屬我管轄之人。」並列舉萬國公法內容，論證「臺灣為中國疆土，生番定歸中國隸屬，當以中國律法管轄，不得任聽別國越俎代謀。」申斥日方並未與總理衙門商允作何辦理，「逕行命將統兵前往，既與萬國公法違背，亦與同治十年所換和約第一、第三條不合。」又針對日方所謂琉球、備中州屬民遭風被害的出兵藉口，照會也加以駁斥：「備中州遇風難民，前由生番送出，並未戕害一人，當經本部堂派員送滬，交領事官送還。」至於琉球島，「卽我屬國中山疆土，該國世守外藩，甚為恭順，本部堂一視同仁，已嚴檄地方官，責成生番頭人，趕緊勒

⑭ 日本外交文書，卷7，頁29-30。

⑮ 東亞同文會編，胡錫年譯：對華回憶錄，第二編，第二節，頁39，1959年，北京商務印書館。

⑯ 李宗義奏摺，同治始末，卷94，同治13年5月15日。

限交出首凶議抵。」照會最後重申：「總之，臺灣在中國，應由中國自辦，毋庸貴國代謀。……應請貴中將撤兵回國，以符條約，以固邦交。」^⑯同日，總理衙門致日外務省照會聲明，臺灣內山「地土實係中國所屬」，責問日方興師臺灣，「何以未據先行議及。」^⑰當5月27日閩督接臺灣鎮道稟報，日軍在臺軍事行動已經開始，「不肯即日回兵」，復於6月2日照會西鄉，再次重申「琅瑠番社、人物、地方確歸中國轄屬，證據歷歷分明，可核者三。」一、南路琅瑠十八社，向歸鳳山縣管轄，每年徵完番餉二十兩有奇（後經臺灣道補報係五十一兩），載在臺灣府誌。二、臺灣設立南北路理番同知，專管番務，每年由該同知入內山犒賞生番鹽布等物。三、柴城又名福安街，建有福公康安碑廟。接著指出：「證據確鑿，歷來已久，特以禮記不易其俗，不易其宜，故向來中國不全繩以法律而已。」而兩國「修好條規」第三條所云：「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均不得代謀干預。」查「臺灣生番久屬中國，其不全繩以律法者，即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之一端」，故「按約應聽中國自主，貴國不得代謀干預，況兩國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第一條顯有明文，尤宜共相篤守。」指責日方在琅瑠、柴城一帶，「於我設立隘寮之疆土，逕行登岸紮營，於我納食糧之番民，竟行接仗爭鬪，於條約各款種種不合。」針對日方藉口上年使臣到京曾對總理衙門說過，「以生番非中國所管及，此舉早經商明，故爾前來」，照會責問有無公函、照會等憑據。「如當時未立有憑，應請貴中將撤兵回國，不得於中國所屬邦土地久駐兵旅，以符條約。」^⑱沈葆楨於6月20日給西鄉照會中也聲明：「生番土地，隸中國者二百餘年」，並駁斥以琉球難民被戕為侵臺藉口時指出：「無論琉球雖弱，亦儼然一國，儘可自鳴不平。」駁斥日本佐藤利八等人財物被刦掠為侵臺藉口時指出：「夫鳧水逃生，何有餘資可刦？天下有刦人之財，肯養其人數月不受值者耶？即謂地方所報難民口供不足據，貴國謝函俱在，並未涉及刦掠一言。貴國所賞之陳安生，即卑南社生番頭目也。所賞之人即所誅之人，貴國未必有此政體」，責其「以怨報德」。最後嚴正指出：「無論中國版圖尺寸不敢以與人，即通商諸邦豈甘心貴國獨享其利？」^⑲沈葆楨又派潘霨等從22日至26日與西鄉、佐久間左馬太等人進行多次談判，西鄉等咬定「蕃社非中國版圖，中國各書中均有記載，即英、美、荷蘭諸國人皆有此說，並有

⑯ 日本外交文書，卷7，頁78-79。

⑰ 同上，頁72。

⑲ 同上，頁101-103。

⑳ 甲戌公牘鈔存，頁74-75。

地圖。」當詢及地圖及各書所載請交出一看，西鄉「又復枝梧」，^②又推說「當此時豈遑聞書籍上之空論乎？以所目擊辨明之亦何妨。」^③潘霨等即將所帶臺灣府誌檢出「內載生番各社歲輸番餉之數，與各社所具切結，令其閱看，彼反變羞成憤」，又轉換話題，「斷斷以所用兵費無著爲言。」^④有意避開主權問題的爭論，意欲轉入具體解決方案的商討。

先是潘霨離滬渡臺時，柳原告以西鄉奉勅限辦三事：第一、「捕前殺害我民者誅之」，第二、「抵抗我兵爲敵者殺之」，第三、「番俗反覆難制，須立嚴約，定使永遠誓不剽殺難民之策。」^⑤6月7日，潘霨覆告柳原，關於處理意見的第一、二條，牡丹等社已被剿殺懲辦完畢，此後「如再有滋事者，應由中國派兵查辦，事屬可行。」因此第三條所云，「中國自當照約竭力保護。」^⑥7月1日，潘霨又函告柳原：「第三條之議，今本幫辦業經辦定」，並將各番社所具切結「照錄附寄」，要求柳原「速卽請示貴國早爲撤兵，以俾中國派兵設汛，永相保護而敦和好。」^⑦但日本當時既定的方針是以軍事進攻爲主，規定「領事不管蕃地征撫之事，負責征撫事項者不管交涉之事。」其策略是「在空言推托、牽延時日之際，就完成其事，即是不失和好的機靈外交之一法。」^⑧據此，柳原與西鄉互相推托，西鄉說：「我奉本國政府命令，往辦土番耳，貴國政府如有異議，只問柳原公使議辦可也。」^⑨柳原則推諉：「專爲通商和好而來，與西鄉從道之往臺灣，各辦各事。」並謂西鄉從道「亦有全權，不能聽其指揮。」兩江總督李宗羲已看出，「意在遷延時日。」^⑩當時中國方面也寄望於外交談判，主張「衅不我開」。李鴻章主張「不外諭以情理，示以兵威。」^⑪沈葆楨也同意「戰備一集而後理或可行，否則唇舌無濟也。」^⑫都主張採取以軍事爲後盾，外交爲手段的策略，對付日軍侵臺事件。但沈估計「將來必不免於一戰」，^⑬充分作了打仗的思想準備。而李則始終寄

② 日本外交文書，卷7，頁146。

③ 同上，頁136-137。

④ 同治始末，卷95，同治13年6月8日。

⑤ 日本外交文書，卷7，頁106。

⑥ 同上，頁112-113。

⑦ 同上，頁116。

⑧ 胡錫年譯：對華回憶錄，頁39。

⑨ 日本外交文書，卷7，頁109。

⑩ 同治始末，卷94，同治13年5月15日。

⑪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4，同治13年4月18日。

⑫ 沈文肅公牘，巡臺一，頁17。

⑬ 同上，頁11。

望於外國出面干涉，迫使日本撤兵，一再聲言：「勿遽聲罪致討」，^⑩援軍渡臺後，李又勸沈「祇自紮營操練，勿遽開仗啟衅。」^⑪所以雙方均按兵不動，出現中日在臺武力對峙的局面。

後期（1874年8月至10月） 7月中，柳原奉命前往北京，15日日本政府給他的訓令中，要他採用外交手段索賠、罷兵。8月5日，日本政府又任命大久保利通為全權大臣，於9月趕到北京，與總理衙門王大臣進行談判，雙方後期的爭論，是在北京談判時展開的。

7月底柳原至北京後，於8月7日至月底與總理衙門進行了四次談判，並來往照會多件，在談判與照會中，雙方進行了辯論。8月7日柳原在給恭親王奕訢照會中，仍堅持「貴國從前棄蕃地於化外，是屬無主野蠻，故戕害我琉球民五十數名，強奪備中難民衣物，憫不知罪，……何乃置之度外，從未懲治，是無政教，又無法典焉。」所以日本「振旅伐之也。」^⑫文祥在當日的第一次談判會上即明確回答稱：「臺灣是中國邦土，自一定若說野蠻，是我邦土的野蠻，如要辦，亦該我們自己辦。」又指出：「今日照會所謂野蠻一層，須知野蠻是中國野蠻，不應別國去伐，應聽中國辦理。」柳原責問：「既是貴國所屬邦土，從前殺人之慘，何以不辦？」文祥答：「說中國不辦，從前日本有照會否？既無照會，則琉球我們自己屬國，已經地方官辦理。」柳原答辯：「琉球是貴國屬國，日本國渠亦是屬國已久，琉球國王那時有告狀來，日本國不得不替他辦。」沈桂芬答：「不得不辦，亦要看是誰家地方。」柳原云：「自己本國人亦到臺灣看起那裏實不是中國地方，把中國人的頭放在牆邊，算不得中國地方。」文祥答：「大皇帝大度如天，不繩以法律，如此等地方甚多，都要如此說亦難了。」接著毛昶熙、董恂問：「外務省文書提毛、董大人旨趣是何道理（按指6月25日外務省照會稱出兵臺灣是根據往年副島入朝時，派柳原詢問毛、董兩大臣，「而按其旨趣今甫下手而已」云云）？……彷彿你們之去，是我們主意。」柳答：「外務省文不周到。……外務〔省〕來文於兩位大人見柳原時光景，但知云毛大人、董大人在座，是以言及。」董問：「何以言據其旨趣下手，是我使之也？」柳答：「外務省不是如此解，不過云此事見兩大人說過，不曾說指使。」沈桂芬問：「固非指使，亦未答應，何以有此言？」柳原答：

^⑩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4，同治13年5月24日。

^⑪ 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2，同治13年6月19日。

^⑫ 日本外交文書，卷7，頁177。

「不過說上年告訴過。」沈問：「到底毛、董大人答應否？」柳答：「沒有答應，總署衙門從無應許之話。」談判中文祥也指出：「去年副島大臣來時，經毛、沈、董大臣送行時，言及兩國邦土不可稍有侵越，副島大臣云固所願也。」沈補充：「在衙門宴時及送行時俱說過，副島大臣所答亦同。」柳原云：「是有。」[◎]當場揭穿了利用上年柳原會見毛、董談話的內容作爲日本出兵侵臺這一藉口。

8月13日，董恂、沈桂芬、崇綸等前往答拜柳原時又進行了會談，當時日本派來的外務省行走田邊太一同日駐廈門領事福島九成剛到京，也來謁見。柳原云：「彼此公文往來，徒費筆墨，不如面商一定局。」董、沈答：「能如此便好。」鄭永寧傳柳原話云：「日本朝廷以琉球島向歸所屬，如同附庸之國，視如日本人一樣。其人被生番傷害，日本是應前來懲辦的。」沈、崇云：「貴國人受害一事，內中並無人命。」柳云：「搶其衣物，幾乎致死，幸有人救了，後承貴國官送回。」沈等指出：「日本朝廷視生番爲無主者，大約以先是不知道，如今想已明白生番實係中國地方，貴國民人如有被害之事，應行文中中國，由中國辦理。」柳云：「本國朝廷以此事副島前次說過，西鄉到閩後又照會李制臺，並不算錯。」董云：「從前副島派柳原來署，雖提起生番，不過說將來要去查，並無帶兵剿辦的話。」柳云：「彼時貴衙門卻無不准去查的話。」董云：「那時副島曾說過生番非中國所屬邦土，日後必要去征伐的話否？」柳答：「副島大臣實未說過。」沈云：「那時如副島說生番非中國所屬邦土，日本是要侵越的，本衙門必有辯論。」最後鄭傳柳原話云：「日本既已帶兵到生番地方，應如何歸著，刻下柳原之意是要求各位大人示以定見，好令田邊回覆本國。」董、沈等答：「我們自當回明王爺，並告知各位中堂大人。我們先有一言奉復，生番是中國地方，必應由中國辦理。」[◎]同日，恭親王給柳原覆照中，對「生蕃爲無主野蠻」之說，進一步加以駁斥：「查臺灣府志非爲今日與貴大臣詳辨而始有此書也。內載雍正三年歸化生蕃一十九社輸餉折銀一節，牡丹社卽十九社之一，亦在琅瑯歸化生蕃十八社中，治本等六十五社卽卑南覓之七十二社，志書所列蕃社指不勝屈，皆歸臺郡廳縣分轄，合臺郡之生蕃，無一社不歸中國者。又恭載乾隆年間裁減蕃餉聖諭，復詳其風俗，載其山川，分別建立社學等事。蕃社爲中國地方，彰明較著若此。貴大臣卽以爲野蠻，亦係中國野蠻，卽以爲野蠻有罪應辦，亦爲中國所應辦。若謂其戕害琉球民，則琉球國應請命於朝廷；若

[◎] 「六月二十五日問答節略」，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號。

[◎] 「董、沈、崇、成、夏大人答拜柳原問答節略」（同治13年7月初2日），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號。

謂強奪備中難民衣物，則何年月之事，何人被奪何件衣物，應由貴國大臣照會本衙門辦理。」³⁸ 照會對臺灣內山是中國地土作了具體的闡明。同月 15 日，柳原又照會辯解，繼續堅持。17 日雙方又在總署進行談判，恭親王奕訢云：「以我兩國唇齒比隣同文之邦，無論誰家勝負，總不是我兩國之利。既明此道理，即不必辯論。今日肺腑的話是講了結，今日之事我中國不肯令貴國下不了場，貴國亦不可令中國下不了場。」又引「閨牆禦侮之義」相勸。20 日柳原忽來函告知：「昨本大臣特奉本朝來諭云：夫我伐番義舉，非惡其人，非貪其地，務為保恤己民起見，並以惠及他國為利，所以不憚鉅費，漸次綏撫，設官施政，道德齊禮，一歸風化。……著該公使即向該國政府以明本朝心蹟，並請確答覆文繳回等因。」信末要求「貴國別有何等施設方法，指明後局，使本國此役不屬徒勞，可令下得了場，以固睦誼，是本大臣肺腑之望。」³⁹ 言外之意，主要目的在索兵費。22 日總署復信指出：「生番所居既屬中國輿地，自應由中國撫綏施政。」駁斥其在臺「設官施政」之非是，並回答其「下場辦法」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若問後局方法，則曰惟有貴國退兵後，由中國妥為查辦，查辦既妥，各國皆有利益。」⁴⁰ 之後雙方又通過照會、函件闡明各自的觀點，30 日又舉行了一次會談，雙方互相堅持，這時全權大臣大久保利通已在途，談判不會有實質性的進展。爭論內容，一史館所藏「七月十九日間答記」及七月二十日文祥「給日本柳原節略」有具體記載，限於篇幅不贅。

9 月 10 日大久保利通到京，11 日柳原照會總署，要求訂期拜晤，並附隨員 22 名、各色隨從 10 名的名單，12 日總署照覆定 9 月 14 日開始會談，至 10 月底，大久保與總署王大臣又進行了七次會談，並來往照會多件。開始幾次談判，大久保亦從否認清政府對臺灣東部山地擁有主權入手，以便為討價還價地步。在 14 日的第一次談判中，鄭永寧傳大久保話云：「柳原到京後，聞有許多議論，朝廷不放心，恐鬧出不好的事來，故又特派大久保來京說個明白，把此事辦好了，以後更要和好。」並表示以前中國照會、信函都已看過，柳原從前與王爺、各位大人說的話也知道了，由於「柳原的話看生番為無主野蠻，中國以生番為中國的版圖，是以分開了，合攏不來。」大久保又說：「朝廷原來的主意與柳原從前說過的話，如今不必再說，他要請教貴國有何主意，他亦另有箇主意，以便彼此熟商。」恭親王、

³⁸ 日本外交文書，卷 7，頁 185-186。

³⁹ 「照錄七月初九日日本柳原信」，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 號。

⁴⁰ 「照錄給日本柳原信」（7 月 11 日），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 號。

文中堂等答云：「大久保大臣有自己的主意說來看看。」大久保問：「生番是中國地方，不知中國有多少工夫用在生番地界上？」又問：「貴國可曾設官設兵？」、「中國有生番地方，有何憑據？」文祥答以「臺灣生番是中國一處，中國如生番者，內外各地不一而足，用過工夫深淺及一切分別之處，其意甚深，一時說不盡。」並舉廣東瓊州黎子爲例。又答以「已有設官設兵之處，所有內山設官設兵，須斟酌時候。」「番地」屬中國「有誌書可考。」王爺補充：誌書卽是憑據，書是舊時印的。」沈桂芬補充：「生番向中國納糧，便見得是中國地方。」大久保又問：「完糧交與何人？」沈答：「由頭目交州縣。」又問：「如牡丹社交與何縣？」崇綸答：「交與鳳山縣。」大久保隨遞福島九成與臺灣土番問答筆記一本，內有「田園由其自主及有人願爲協力之意。」寶鑑、沈桂芬指出：「節略內有生員二字，生員者秀才也，卽歸臺灣道考試，卽是我們作工夫之處。」文祥云：園子「是他自己開的荒地，故說不是官地。……無論官私產，都不能說不是中國地方。」^④ 16 日、19 日雙方又進行二次會談，繼續對生番地方政教實不實進行辯論，大久保引用萬國公法，認爲凡政教不及之地，不得列入版圖。他說：「生番地方中國亦沒有親切工夫，所說是中國版圖，都是空話，與萬國公法不合。」文祥答以「我們所定條約內，有彼此不得干預政令一條，如今大久保說我們政令不好，豈非是干預麼。至大久保所說萬國公法，並無中國在內，不能以此責備中國。……我們彼此總要抱定條約辦事，不可空談議論。」大久保強辯說：「日本視生番雖屬中國管轄，其人凶頑，毫無禁令，故要帶兵去辦他，不是干預中國公事。」^⑤ 經過口頭和文字的反復辯論，大久保仍堅持：「未繩以法律之民，未設立郡縣之地」，不得「稱該地在版圖之內。」^⑥ 在 10 月 5 日的第四次會談中，又圍繞「生番是無主野蠻」進行辯論時，董恂指盤中桃云：譬如此盤桃，明明是我的，你問我是何處買的，多少錢買的，何人送的，那一顆樹上結的，我已一一確切詳細說明，可相信矣，又必問我此一桃皮上之毛共計有多少根，如此詰問有是理乎？如不說出桃皮上之毛數目，卽不算我的，有是理乎？並問鄭永寧：「你能知你的鬍鬚多少根？」鄭云：「不知」。董云：「你答不出數目，我能說此鬍子是無主野毛麼？」文祥云：「無論如何說，不能說生番不是中國地方。大久保既保全和好，應辦和好的事。」又說：「我所說的都是真實

① 「八月初四日問答節略」，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 號。

② 「八月初九日問答節略」，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 號。

③ 「照錄日本大久保照會」（8月17日），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 號。

話，沒有一句虛假。說到萬萬年，若想把生番地方辯論了去，是斷不能的。彼此的事要自行了結，不可令外人笑談。」⁴⁴至 10 月 10 日，大久保在照會中又累牘連篇，仍事辯論，強詞奪理，並以回國相威脅。但在照會末也提出：「貴王大臣果欲保全好誼，必翻然改圖，別有兩便辦法。」⁴⁵ 16 日文祥致函大久保：「貴大臣如真欲求兩便辦法，彼此自可詳細熟商。」⁴⁶同日，總署在給大久保的照會中，嚴肅駁斥臺灣內山不屬中國版圖的種種謬論外，並答以「本王大臣原係唯好是圖，歷次皆告以妥結此案不再辯論者，即係兩便辦法。」⁴⁷同日，大久保致復信給文祥稱：「本大臣深念兩國交誼，爲兩國生靈計，所以臨去惓惓，特行詢及，貴衙門如果另有兩便辦法，本大臣豈不樂聞。」⁴⁸雙方遂訂 18 日舉行第五次會談，文祥因病未參加，乃致函給大久保，勸其「兩相讓未有不解之結，兩相執未有不僵之事，此古今不易之定理。臺番之事，中國念切鄰誼，自始至今，再再相讓，……如貴大臣仍只顧一面，於極相讓之中，仍復相持，則本大臣決其事必不成。若能平心商酌，有直截了當之語，不只顧全一面，將此事便兩面皆可下場，庶不至與兩便之說相背。」⁴⁹當天的會談有重大的進展，雙方停止有關臺灣內山領土主權的爭論，轉入兩便辦法的具體協商，又經過十多天的反覆商談，至 10 月底終於達成協議，同意簽約、撤兵。

三、中日簽訂「互換條約」與日軍撤出臺灣

爲了幫助正確地理解條約的內容，現將雙方末期關於簽訂條約談判的過程，較詳細地加以敘述。

從當時談判的節略看來，10 月 18 日（九月初九日）和 20 日（九月十一日）的兩次談判，有重大的進展。18 日的第五次會談開始時，雙方都要對方先告知「兩便辦法」的內容，「往返相擠七八次」後，大久保終於先開口曰：「日本以人命甚重，是以決意往辦生番，以生番爲無主野蠻，要一意辦到底，是本來的用意。旋因中國說該處是中國地方，往返文函面諭已過，本大臣以一意辦去竟非和好辦法，我

⁴⁴ 「與日本大久保、柳原公使問答節略」（8月25日），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 號。

⁴⁵ 日本外交文書，卷 7，頁 263。

⁴⁶ 同上，頁 272。

⁴⁷ 「照錄給日本大久保照會」（7月初7日），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 號。

⁴⁸ 日本外交文書，卷 7，頁 275。

⁴⁹ 同上，頁 277。

兩國並未失和，只得轉了一灣，另思辦法，方不失兩家和好。日本此舉非貪土地，非爲錢財，總是爲人命至重，費多少力量辦去，數月以來費用多少，傷亡兵勇多少，病歿多少，此數月中有許多事體，且伐木開路費多少財力，實是我國開闢的地方，此時須有名目，方可使本國兵回去。所有費用，理應由生番償給，但生番無此力量。目下急欲定局，亦不能多延時日。中國必有應酬我國辦法，可以送本國兵回去，亦非中國做不到之事。此卽本大臣所擬兩便辦法也。」

沈桂芬：「今將中國所謂兩便辦法，一一告知。」

大久保：「請教。」

董恂：「日本從前兵到臺灣番境，因係認臺番爲無主野蠻，並非明知是中國加兵。我想不知中國地方加兵，與明知中國加兵不同。此一節可以不算日本的不是。今既說明地屬中國，於貴國退兵之後，中國亦可不再提從前加兵之事。」

大久保：「中國之政教實不實，此後亦不再提。」

中方又告以：「此事由漂民而起，日本兵退之後，仍由中國查辦，如有案內漏網之人查出，仍爲懲辦。」

大久保：「日本兵不能空手而回，中國必有應酬送他回去的辦法。此事如允，卽一切乾乾淨淨，請問可否，卽要定准。」

接著中方「各位大人復商明，爲之說破撫卹二字，遂告之曰：還有案中被害人或其家屬，查明實情，大皇帝恩典予以酌量撫卹。撫卹此係中國格外美意，至於費用一層，不應向中國議及，中國實有不便也。」

「此時大久保、柳原、鄭永寧操土音相商許久，大久保曰：被害民人及其家屬，大皇帝恩典撫卹，但現在不日回國，卽須定局，何能再待查辦。……總期將前議一層辦理，使日本兵不至徒勞，可以回去，實係中國力量能辦之事，非強中國以所難，卽望定奪可否？」

沈桂芬：「今我兩國並未失和，並未開仗，如何能講償費。中國不在錢之多寡，而事關體制，有礙於中國，實爲不便，豈得謂兩便辦法。」^⑧

10月20日繼續舉行第六次會談，大久保說：「前日對四位大人說的話，自己心裏以爲兩便，王爺、中堂、大人以爲不便，以爲礙難，既有礙難，不好勉強。但我國於生番之事，累次說過，因爲人命，有此義舉，要辦到底。而今既有貴國的

⑧ 「重陽面談節略」，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號。

話，自然和好爲重。商量好了，永遠和好。一直辦到底，於兩國和好云何。是以要有名目，方好回去，貴國亦好辦理生番之事。」

雙方又交談了很久，文祥表示「我兩國要永遠相交，萬萬年相交。」大久保又說：「如今要兩國和好，若無名目，朝廷不能回覆，百姓亦不能回覆。」

董恂：「我們前日的話，所想兩便，還是爲貴國的分上多。……若論中國一邊，此話已有爲難了。人將謂日本不知彼處爲中國地方，難道總理衙門亦不知之，任日本隨便兵來兵去。我們百姓亦都要責問我們，何以如此辦法。我們所以能對朝廷能對百姓者，就爲日本是仗義而來，可算無不是處。」

沈桂芬：「仗義而來，亦必仗義而去。」

文祥：「大久保所說非貪土地，非爲錢財，要辦得乾乾淨淨，這三句話我們最佩服。」

大久保：「如日本退兵後若何辦法，放心不下。」

沈桂芬：「是必有漏網之人，查出要辦他，被害之人，要撫卹他。」

大久保：「要求寫一詳細明白辦法。」

沈桂芬：「已經繕寫，寫畢當交閱。」

接著又繼續交談一段後，大久保還是強調「如沒有明白的話，便不能回覆。」中方也反覆加以說明。這時鄭永寧「起立向董大人背指大久保曰，他要問明數目。」即點破大久保急於想知道撫卹的數目。董答：「今日必不能定。」時周章京（家楣）向鄭永寧曰：「我明告你，兵費斷斷不行。大久保大臣已明白了，即換一名目，而其數亦近於兵費，誰看不出，亦萬萬不能爲此自騙騙人之事，必不能如此辦，撫卹真是撫卹，非一日所能定。」時「辦法四條」已「酌就」，交鄭轉遞大久保、柳原閱看。四條是中日「互換條約」的基礎，是正確理解條約內容的重要資料，現照錄如下：

「一、貴國從前兵到臺灣番境，既係認臺番爲無主野蠻，並非明知是中國地方加兵。夫不知中國地方加兵，與明知中國地方加兵不同。此一節可不算日本的不是。

二、今既說明地屬中國，將來中國於貴國退兵之後，中國斷不再提從前加兵之事，貴國亦不可謂此係情讓中國之事。

三、此事由臺番傷害漂民而起，貴國兵退之後，中國仍爲查辦。

四、貴國從前被害之人，將來查明，中國大皇帝恩典酌量撫卹。」^⑪

閱畢後大久保云：「四條都看過了，要婉商之，求諸位大人體諒，在此原極相信，此時看兩邊辦法極好，將來或辦不足，以此回報頗難，轉負貴國美意。」又云：「一二三四條都明白，都相信。但將此作公文帶回，不能取信於人。」雙方又進行了辯論，彼此「說不攏。」沈問：「如今說不攏，我們亦以為可惜，不知四條中到底有何不詳細？」鄭永寧傳話云：「大久保大臣意思，公文上只要如此，但各位大臣有何傳諭，可否叫鄭永寧來說。總是要第四條下有一個註解的，意是大約數目，不在公文上寫，自己知道，有了這一張，大久保可以告人了。」沈云：「萬不可說如何方退兵。」大久保云：「退兵是退兵，不過是公文以外，另有一張信就是了，……亟於回國，請早為傳諭。」^⑫仍然是急於知道撫卹的數目。

後因撫卹數目，雙方又發生分歧，日方一開口要索洋銀二、三百萬元，至少亦須銀二百萬兩。在 23 日舉行的第七次談判會上，沈桂芬指出：「大久保大臣所說數目太遠，從前說過並非兵費，亦不是以撫卹換兵費名目，是我大皇帝格外優待貴國之意，固不妨從豐。然大久保所說之數實在太遠。」鄭傳話云：「大久保說這一番事情可算兩國一件大事，從前日本不知生番是中國地方，兵到番界係為人命起見。如今大久保到此，聽了許多的議論，心非木石，豈不明白，且耳內亦有所聞。……大久保所說數目，實係兩便之意。各位大人要給撫卹，尚須查明，而又無數目，他實在不能回去。」鄭又云：「起先議論日本辦生番的事，是為民命，辦到半途，中國說是中國地方，大久保來華，後來亦就不說生番是無主野蠻了。」^⑬由於撫卹數目不能定，談判又一度決裂，大久保與柳原於 25 日各遞交照會，聲稱要離京回國。大久保在照會中又重提臺灣內山不屬於中國，以「懲番之舉非可中沮」^⑭相要脅。後經英國公使出面調停，中方也明確表態給予的撫卹及償費數目，25 日日方與英使商討後也提出三條處理意見，27 日總署將三面議明各條底稿照錄覆送大久保，30 日大久保覆函表示同意，遂於 10 月 31 日（同治 13 年 9 月 22 日）正式簽訂「互換條約」，其內容如下：

「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為加害，日本國本意為該番是間，遂遣兵往彼，向該生

⑪ 「九月十一日面談節略附四條」，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 號。

⑫ 同註⑪

⑬ 「與大久保問答節略」（9 月 14 日），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 號。

⑭ 日本外交文書，卷 7，頁 302-305。

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不是。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另有議辦之據。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注銷，永為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為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另有「互換憑單」，規定中國先准給撫卹銀10萬兩，日軍於 12 月 20 日全行退出後，中國准給日本在臺修道、建房等費用銀40萬兩。⁵⁵

「互換條約」簽訂後，大久保於 11 月 7 日到滬向江海關領取撫卹銀 10 萬兩，旋動身赴臺，於16日到琅橋傳諭退兵。翌日，向沈葆楨提出「蕃地交代事宜節略」五條，沈遂派臺灣知府周懋琦前往辦理接收事宜。計接收營房 130 多間，板片 1,200 多片。12 月 16 日，清政府向日方付款 40 萬兩，日軍亦於 20 日全部退出，中日臺灣事件宣告結束。據日人統計，此役前後 7 個月，日方共動用兵力 3,658 人，戰死 12 人，負傷 17 人，病死 561 人，支出軍費 361 萬日元，另加船舶購買費共 771 萬元。中國付款 50 萬兩，合日幣 78 萬元，約占支出的十分之一。⁵⁶

四、沈葆楨、丁日昌加強海防、維護臺灣主權的善後措施

1874 年日軍侵犯臺灣，東南海疆出現危機，清廷為之震動。臺灣事件平息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等聯銜上「海防亟宜切籌」一摺，⁵⁷以日軍侵臺事件為戒，提出加強海防的六條意見，當日奉旨密諭沿海沿江各督撫、將軍籌議，從 1874 年 11 月至 1875 年 5 月，在清政府內部進行了一次關於海防問題的大討論，⁵⁸通過討論，在用人、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等方面，提出了加強海防包括加強臺防的措施。文祥在奏摺中提出「惟防日本為尤亟」，⁵⁹得到多數人的贊同。李鴻章也指出：日本近年改變舊制後「其勢日強」，故敢「稱雄中土，藐視中國，有窺犯臺灣之舉。」他認為「泰西雖強，尚在七萬里以外，日本近在戶闥，伺我虛實，

⁵⁵ 同治始末，卷 98，同治 13 年 9 月 22 日。

⁵⁶ 黑龍會編：西南紀傳上，卷 1，頁 782，轉引註①庄司萬太郎文。

⁵⁷ 奕訢等奏摺，見臺灣文獻叢刊第 288 種，頁 40-45。

⁵⁸ 海防大討論的內容請參閱拙作「1874-1875 年清政府關於海防問題的大討論與對臺灣地位的新認識」一文，臺灣研究集刊，1986 年，期 1，頁 45-59。

⁵⁹ 文祥：「敬陳管見」摺，同治始末，卷 98，同治 13 年 10 月 28 日。

誠爲中國永久大患。」^⑩李宗羲也提出「臺灣一島，形勢雄勝，與福州、廈門相爲犄角，東南俯瞰噶羅巴、呂宋，西南遙制越南、暹羅、緬甸、新加坡，北遏日本之路，東阻泰西之往來，宜爲中國第一門戶，此倭人所以垂涎也。」^⑪之後，清政府開始重視加強以禦外爲主的臺防措施。

沈葆楨加強臺防的措施 自沈葆楨受命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後，即已採取一些加強臺灣防務的措施。臺灣事件結束後，沈葆楨於 12 月 23 日會同幫辦潘霨上「全臺善後事宜並請旨移駐巡撫」摺，針對日本侵臺事件中所暴露的有關海防等問題，提出善後措施。

1. 移駐巡撫、添設郡縣 沈在善後摺中指出：「年來洋務日密，偏重在於東南，臺灣海外孤懸，七省以爲門戶，其關係非輕。」主張「欲固地險」，必須「先修吏治營政」。經過「夙夜深思，爲臺民計，爲閩省計，爲沿海籌防計」，提出「必仿江蘇巡撫分駐蘇州之例，移福建巡撫駐臺而後一舉而數善備。」他列舉巡撫駐臺「有事可以立斷」、「統屬文武，權歸一尊」等十二便。強調「臺地向稱饒沃，久爲異族所垂涎，今雖外患暫平，旁人仍眈眈相視，未雨綢繆之計，正在斯時。」認爲「山前山後其當變革者，非十年不能成功」，必須「先得一主持大局者，事事得以綱舉目張，爲我國家億萬年之計。」^⑫移駐巡撫摺 1875 年 4 月 24 日雖經奉旨批准，但沒有實行，由於閩中督撫持有不同意見，且移駐也存在實際困難。巡撫王凱泰提出「省臺不能分家」，若巡撫「長駐海外，將變成臺灣巡撫，提餉呼應不靈。」主張仿照直督駐津之例，往來兼顧。得到沈葆楨的贊同，認爲「往來兼顧，亦時勢所不得不然。」^⑬旋會同福州將軍、閩浙總督上奏，於 8 月 28 日旨准實行「省臺兼顧」方案。後王凱泰提出閩撫「冬春駐臺，夏秋駐省」，經沈葆楨同意後復奏，11 月 27 日諭旨「著照所請辦理。」^⑭

沈葆楨在善後摺中提出臺灣「前後山可建郡者三，可建縣者有十數，固非一府所能轄。欲別建一省，又苦器局之未成。」^⑮他於 1875 年 1 月前往鳳山履勘琅瑯形勢後，上奏琅瑯「擬卽築城設官，以鎮民番而消窺伺」摺。^⑯2 月 17 日，詔准

⑩ 同治始末，卷 99，同治 13 年 11 月 4 日。

⑪ 同治始末，卷 100，同治 13 年 11 月 12 日。

⑫ 沈葆楨抄呈總理衙門「全臺善後事宜」摺稿，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 號。

⑬ 沈文肅公牘，巡臺五，頁 131, 136, 146。

⑭ 清德宗實錄，卷 20，光緒元年 10 月 30 日。

⑮ 同註⑫。

⑯ 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頁 23-25。

在琅瑯設恒春縣。7月，沈又上「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認為「臺北口岸四通，荒壤日闢，外防內治，政令難周。擬建府治，治轄一廳三縣，而便控馭而固地方。」^⑦ 1876年1月16日上諭：「沈葆楨等所奏各節，係因時制宜起見，自應准如所請。」准於臺北艋舺地方，添設知府一缺，名為臺北府，仍隸於臺灣兵備道。附府添設知縣一缺，名為淡水縣。裁汰竹塹地方的淡水廳同知，改設新竹縣知縣一缺。並於噶瑪蘭廳舊治，添設宜蘭縣知縣一缺。改噶瑪蘭通判為臺北分防通判，移紮鵝籠。臺灣南路同知移紮卑南，北路同知改為中路，移紮水沙連，各加「撫民」字樣。^⑧ 此時臺灣由一府四縣三廳，增為二府八縣四廳，即增設臺北府，合原來的臺灣府為二府。新設恒春、淡水、新竹、宜蘭四縣，合原來的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為八縣。移設鵝籠、卑南、埔裏社三廳，合原來的澎湖廳為四廳。添設郡縣後，加強了對臺灣南北內山的行政管理，以維護臺灣全島的領土主權。

2. 開山撫番、招墾開禁 在日軍侵臺期間，沈葆楨為了「絕彼族覬覦之心，以消目前肘腋之患」，即著手「一面撫番，一面開路。」^⑨ 事件結束後，在會銜所上「會籌全臺大局」疏中提出：「為會籌全臺大局，撫番開路，勢難中止。」並強調指出，「人第知今日開山之為撫番，固不知今日撫番之實以防海也。」認為此舉不但「關係臺灣安危，而且關係南北洋全局。」要求通過長期的努力，達到「盡番壤而郡邑之，取番眾而衣冠之。」並強調「經營後山為防患計，非為興利計。為興利盡可緩圖，為防患勢難中止。」因為外人之垂涎臺地，非一日亦非一國也。去歲倭事，特嚆矢耳。如果後山一帶，「我不盡收版圖，彼必陰謀侵佔。」^⑩ 為了加強臺防，主張繼續「開山撫番」。開山分三路進行，北路自蘇澳至岐萊，開路100里；南路由赤山至卑南，約170里；中路由林杞埔而東，經一年而至璞石閣，共265里。打通山前至山後的路線，準備與自岐萊而南的山路接聯。開山過程，沿途築設碉堡，派兵屯營，安撫「良番」，平服「凶番」。

在開山過程中，同時募民隨往耕墾。沈葆楨認為「今欲開山不先開墾，則路雖通而仍塞」，但「欲招墾不先開禁，則民裹足而不前。」乃於1875年1月奏請開「嚴禁內地民人渡臺之舊例」，開「嚴禁臺民私入番界之舊例」，並懇弛「對鐵、

⑦ 福建臺灣奏摺，頁55。

⑧ 清德宗實錄，卷24，光緒元年12月20日。

⑨ 福建臺灣奏摺，頁1。

⑩ 文煜、李鶴年、王凱泰、沈葆楨：「會籌全臺大局疏」，臺灣文獻叢刊，第288種，頁73-76。

竹兩項」的「舊禁」。⑦ 2月25日奉旨：「沈葆楨等將後山地面設法開闢，曠土亟須招墾，一切規制自宜因時變通。所有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臺各例禁，著悉與開除。其販買鐵、竹兩項，並著一律弛禁，以廣招徠。」⑧ 以後在廈門、汕頭、香港各設招墾局，招民開墾。實行多年的舊禁廢除，對進一步開發臺灣，起了很大的促進作用。

3.整頓營務、充實軍備 沈葆楨奉命來臺督辦防務後，發現「臺地班兵不可用」。⑨ 由於「積久弊生，班兵視為畏途，往往僱倩而來，伍籍且不符，何有於技勇？」乃奏請「將臺澎班兵疲弱者，先行撤之歸伍，其曠餉招在地精壯充補。」⑩ 日軍撤退後，於 1875 年 8 月奏請仿淮楚軍營制而歸併臺地營伍，以 500 人為一營。南路九營專顧鳳山、臺灣、嘉義三縣；中路三營專顧彰化縣；北路三營專顧淡水、宜蘭縣；澎湖兩營專管澎湖。「均各認真訓練，扼要駐紮」，歸巡撫統轄。臺灣鎮總兵撤去「掛印」字樣，並歸巡撫節制。又提出「臺地延袤一千餘里，處處濱海，陸防之重尤甚於海」，奏將安平臺協水師三營改為陸路。鑒於舊有水師編制，戰船僅能巡緝捕盜，已不合臺灣防海需要，奏將水師各營拖駕艇船 8 號「裁撤」，請調「閩廠現造輪船，分撥濟用。」⑪ 1876 年 2 月 6 日上諭：「所奏各節，係為因時制宜起見，自應准如所請。」⑫ 付之實施後，臺灣武備、營制乃益趨健全。

為了加強臺防，沈葆楨曾多次奏購鐵甲船，認為「百號之艇船，不敵一號之大兵輪船。」⑬ 沈巡臺後所奏仿西洋新法興建的安平炮臺，於 1874 年 10 月興工，1876 年 9 月竣工，為中國最早用混凝土所建新式炮臺。炮臺城門上沈親書「億載金城」，並在臺南旗後海口鑿山壘土，建炮臺六座，「以固海防」。同時又購炮 10 尊，駐兵 800 名於東港炮臺，以加強南部防務。此外，澎湖為臺、廈命脈，日軍侵臺時，沈命副將吳奇勳添募新勇一營，並購大炮 10 尊，以加強防衛。⑭ 同時在臺郡興建軍裝局及火藥局，將備防時所購買洋炮以及軍火器械等項，「慎為存儲」。⑮ 臺灣軍備的改進，已逐步邁向軍事近代化道路。雖由於時間短促，有的剛

⑦ 福建臺灣奏摺，頁 12-13。

⑧ 清德宗實錄，卷 3，光緒元年正月初 10 日。

⑨ 沈文肅公牘，巡臺一，頁 11。

⑩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38 種，頁 29。

⑪ 沈葆楨：「請改臺地營制摺」，同上書，頁 62-64。

⑫ 清德宗實錄，卷 24，光緒元年 12 月 20 日。

⑬ 沈葆楨：「覆議海洋水師片」，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頁 17。

⑭ 臺灣文獻叢刊，第 38 種，頁 64。

⑮ 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頁 37。

開始進行，有的僅是計畫，並未付之實施。但沈葆楨加強防衛措施，奠定了臺灣近代海防的基礎。

丁日昌加強臺防的措施 為了會同沈葆楨妥籌臺灣善後事宜，閩撫王凱泰於1875年6月渡臺，一面履勘，一面與沈葆楨面商實行「省臺兼顧」方案。王於11月8日內渡後，不久即病逝。清廷於12月降旨授丁日昌為福建巡撫，並諭其於冬春移駐臺灣。丁於1876年春上任後，忙於在省整頓吏治，未克渡臺，乃將臺事委臺灣鎮道主持，並奏派水師提督彭楚漢、福寧鎮總兵吳光亮前往整頓。

1876年，西班牙駐華公使伊巴里重提1864年索拉納號商船遭風舊案，要求賠償。總理衙門加以駁斥後，其頗有重演日本逞兵臺灣之勢，又引起臺灣海防的緊張。總署函咨沿海各省加強防範。丁日昌遂於11月專摺密陳「請速籌臺事全局」摺，系統地闡述了對加強臺防的意見。奏摺分析臺灣所處的形勢及在國防中的重要地位，並指出臺北已上升為重要地區。摺稱：「臺灣洋面居閩、粵、浙三界之中，為泰西兵船所必經之地，與日本呂宋鼎足而立，彼族之所眈眈虎視者，亦以為據此要害，北可扼津、沽之咽喉，南可以附閩、粵之脊臂。」認為「惟臺灣有備，沿海可以無憂，臺灣不安，則全局殆為震動。」指出：「以臣愚見，臺灣若不認真整頓，速籌備禦之方，不出數年，日本必出全力以圖規取。」如何速籌備禦呢？「故為臺灣目前計」，必須購中小鐵甲一二號，「以為游擊之用」；練水雷數軍，「以為防阻之用」；造炮臺數座，「以為攻敵之用」；練槍炮隊各數十營，「以為陸戰之用」；購機器、開鐵路、建電線，「以為通信、運貨、調兵之用」；購機器、集公司，「以為開礦、開墾之用」。摺末提出「速派威望素著知兵重臣，駐臺督辦，並派熟悉軍火大員，辦理後路糧臺，寬籌糧餉，購買外洋鐵甲船、水雷、槍炮等件，以資備禦，而裕接濟。」⁸⁰上述所提，除鐵路一項外，所提購船、練兵、修建炮臺、架設電線、開礦、招墾諸務，都是繼承沈葆楨加強臺防的措施。丁日昌所提這些措施，也都是首先從加強臺防出發的。如丁主張「兵事與礦事相為表裏，礦不興則無財，無財則餉何由足？礦不興則無煤、鐵，無煤、鐵則器何自而精？」認為開礦可以杜絕外人覬覦，且可興利、籌餉。指出「外人之所以垂涎臺灣者，以有礦利」故，自己興辦礦務，「垂涎之根既絕，則窺伺之念自消。」又說：「輪路開，礦務興，則兵事自強，而彼族之狡謀亦自息。」⁸¹上諭肯定丁日昌所擬辦各項，「

⁸⁰ 臺灣文獻叢刊，第288種，頁80-82。

⁸¹ 中國史學會編：洋務運動（二），頁350-352。

亦屬目前應辦之事」。㊂

1876 年，西班牙以商船遭風舊案，「聲稱欲派兵船來臺」，同時臺灣「生番未靖」，鎮道皆病，「臺事無人主持」。㊃丁日昌遂於 11 月 30 日「力疾渡臺」，經過實地履勘後，感到設備未齊，水師力量不足，立即請調楚軍總兵方耀一軍赴臺，並添築炮臺，另請李鴻章、沈葆楨分撥兵輪及西炮，並再次奏購鐵甲船二三號以及水雷、大炮、快槍，預練精銳軍隊二三十營，「以備緩急」。1877 年 3 月 6 日奉旨：「陳奏各件，洞中窺要，亟應次第舉行」，並諭調登瀛洲、元愷輪船二號，「迅飭渡臺調遣」。所請撥借格林行炮 40 尊，克虜伯等大炮 30 多尊，均著李鴻章、沈葆楨「照數撥給」。至所請專派知兵重臣、熟悉工程大員之處，「應毋庸議」。㊄但購買鐵甲船每號需銀百萬兩，以款項無著，一再拖延。丁日昌與沈葆楨一樣，籌購鐵甲船充實臺防的計畫，也未能實現，臺海防務仍靠閩廠所造輪船巡防。丁日昌巡視臺境後，強調鐵路、礦務對臺防的重要，所上奏摺中，列舉不舉辦輪路（鐵路）、礦務之十害，與興辦輪路、礦務之十利及無可慮者七事。沈葆楨在覆奏中認為，鐵路一端，「實為臺地所宜行」。㊅李鴻章覆奏亦稱，非鐵路、電線「亦無以息各國之垂涎」。㊆諭旨：「審度地勢，妥速籌辦。」㊇ 1877 年，沈葆楨拆毀吳淞鐵路，丁日昌奏准將鐵軌移至臺灣旗後。沈葆楨給友人函牘中稱：「旗後至鳳山剛三十里，無內河可通，正當化無用為有用，使人人習知其利，再另做一條達郡城，此禹生中丞意也。」㊈臺灣鐵路興築計畫，在丁日昌籌辦下，逐漸具體化了。從 10 月開始，由登瀛洲載運鐵軌，後又派萬年青、海鏡參加運輸，翌年初「鐵路全數運臺」。㊉但最後也因經費不足，林維源兄弟所捐銀 50 萬兩又被挪借晉、豫賑災之用，無法興工。丁日昌乃退求其次，改辦馬車路，認為「縱不及輪路之迅速，然裝運兵勇，往來亦不致十分遲滯」，且「所需經費，亦只二三十萬，僅輪路十分之一二。」㊊旋經朝廷批准，並撥款興辦。同年 8 月，丁日昌回籍養病，臺灣的鐵路及馬車路均未能建成，運到旗後的吳淞鐵路鐵軌，也爛在地裏。

㊂ 清德宗實錄，卷 43，光緒 2 年 11 月 19 日。

㊃ 丁禹生政書（香港，1987 年 8 月），頁 610-611,620。

㊄ 清德宗實錄，卷 46，光緒 3 年 1 月 22 日。

㊅ 沈葆楨：「籌商臺灣事宜疏」，臺灣文獻叢刊，第 288 種，頁 82。

㊆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9，頁 2。

㊇ 同註④。

㊈ 沈葆楨：「復郭筠仙欽使」，沈文肅公牘，督江十一。

㊉ 沈葆楨：「復郭欽使意城」，沈文肅公牘，督江十三。

㊊ 洋務運動(二)，頁 370。

關於臺灣陸路電線的架設，丁日昌建議移福州至廈門已成之線，架設鷄籠達恒春電線。丁渡臺後又將建電線的具體計畫上奏，決定先修旗後至府城，再修府城至鷄籠的陸路電線。⁹¹ 諭准照辦後，於8月自郡城興工，10月完成。共有兩線，臺灣府至安平，臺灣府至旗後，計共長95里，11月開始對外營業，這實為中國最早的陸上電線。

丁日昌渡臺後，即往鷄籠察看所開的煤礦，繼續經營沈葆楨的官營西式煤礦的計畫，旋飭臺灣道葉文瀾督同委員悉心辦理，並建議開採硫磺、煤油、鐵礦。同時奏請在香港、廈門、汕頭等地設立招墾局，每月派定官輪船數次招集客民開墾，並計畫「將來精壯者勒以軍法，使為工而兼為兵。」而「弱者給以田疇，既有人而自有土。」這樣「百姓既可免流亡之患於目前，國家又可收富強之效於異日。」⁹² 一舉數得。在丁日昌的籌劃下，已為臺灣礦務、墾務的開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丁日昌對臺灣海防的建設，不主張以「開山撫番」為主，他認為「臺事以禦外為要，外侮既清，擇生番之尤凶者大舉剿辦，則撫局自永遠可諧。」⁹³ 他經營海防的目標，在如何鞏固海防力量以禦外，以期臺灣海防不但自立自足，更可屏衛東南海疆。在他的悉心籌劃下，設電線，興礦務，加強軍事力量，繼沈葆楨之後，為強化臺灣近代海防，進一步奠定了基礎。

結論

1874年5月日本出兵侵犯牡丹社的同時，特派柳原前光為新任駐華大使，開展外交活動。當時日方採取以軍事行動為主，外交活動為輔的方針。清政府也採取「諭以情理，示以兵威」、「預防與舌戰並舉」⁹⁴的方針，即以加強戰備為後盾，力爭通過外交談判解決爭端。可見，中日雙方都採取軍事和外交兩手段，不過日方初期則側重於軍事行動，所以出現中日在臺武力對峙的局面。

柳原5月底抵達上海後，根據軍事為主的方針，故停留上海不肯北上。因此由日軍犯臺所引起的中日交涉，便截然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前期自5月至7月，除來往照會、函件爭論外，口頭談判主要在上海、臺灣兩地進行。由於日方的策略是「在空言推托、牽延時日之際」完成軍事行動，作為「不失和好的機靈外交之一法」，

91 洋務運動(代)，頁334-335。

92 丁禹生政書，頁635-636。

93 洋務運動(二)，頁352。

94 前文已引註過的資料，此處引用時一般不再註出處。

即出兵犯臺而不宣戰。因此負責外交的柳原前光與負責軍事的西鄉從道互相推托，「意在遷延時日」，談判沒有甚麼進展。後期自 8 月至 10 月，由在北京的總理衙門恭親王奕訢、軍機大臣、大學士文祥、寶鋆、部院大臣毛昶熙、董恂、沈桂芬、崇綸等，先後與柳原、大久保進行談判。牡丹社事件引起的中日之間的談判，前後進行了 10 多次，並來往照會、函件多件，時間長達半年之久。

出兵後西鄉從道給閩浙總督的公開照會中，藉口出兵的理由是琉球島人民在牡丹社「被蠻人刦殺」，備中州人民在卑南「亦被刦掠」，並咬定臺灣「土番」「不奉貴國政教」，「爲無主之地」，「屬無主野蠻」，因此圍繞臺灣內山領土主權這一中心及中、日、琉的關係等問題，中日雙方進行了一場爭論。從前文所介紹的中日交涉經過及爭論的內容可以看出，中方在爭論中堅持的基本觀點是：1. 「臺灣全地久隸我國版圖」，「生番土地隸中國者二百餘年」，中國「有自主之權」，有事「應由中國自行議辦」，「無庸別國越俎代謀」，要求日方「撤兵回國，不得於中國所屬邦土地方久駐兵旅，以符條約。」並列舉臺灣府誌等種種記載加以論證。2. 琉球「即我屬國中山疆土，該國世守外藩」，有事儘可「自鳴不平」，「與日本無干」。揭露日方以此爲出兵藉口的虛偽性。3. 日本備中州遇風難民被生番頭目所救，「由生番送出，並未戕害一人」，日方「謝函俱在，並未涉及刦掠一言。」揭露日方歪曲事實作爲出兵藉口的真面目。可見，在辯論中中方態度明確，理直氣壯，觀點比較鮮明。而日方態度反覆，強詞奪理。到了後期，由於雙方都急於和平解決爭端，談判內容主要圍繞索償的名目及數目展開。

日本出兵後，外交上處於比較孤立的地位，在國內也遭到參議兼文部卿木戶孝允等人的反對，面臨的困境也越來越大。登陸士兵不服當地水土，6 月中旬犯病者日多。同時清政府也不斷增援臺灣，進行「開山撫番」，以維護全島的主權。使日方認識到長期佔領與開發臺灣，並非易事。鑑於武力征服之路已走不通，便主要寄望於外交談判解決問題。7 月中訓令柳原赴北京，8 月初又任命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意欲通過外交手段達到索賠、罷兵的結局。而清政府在加強戰備的同時，也一貫寄望於外國能出面交涉或調停。李鴻章一再聲言，「勿遽開仗啟衅」，害怕戰端一開，「即操勝算，必擾各口，恐是兵連禍結之象。」[◎]同時清政府也害怕「持之日久，又恐日本兵在番界乘暇勾結番族，轉固壘深溝，爲備我之地。」所以「

◎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4，同治 13 年 6 月 16 日。

總抱定和好之意」。㊂故聞柳原北上談判時，於 8 月 2 日將臺灣事件始末緣由照會各國，並抄錄中日間歷次來往照會，希望列強能給日本施加壓力，早日和平解決爭端。在雙方息戰求和的思想指導下，雙方都願意作出讓步。所以在英使的調停下，終於 10 月底達成協議，於 10 月 31 日簽訂了中日「互換條約」，於 12 月 20 日日軍全部退出臺灣，中日臺灣事件宣告結束。

長期以來，中外學者多數認為「互換條約」中有「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為加害」，「日本出兵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不是」等內容，是斷送了琉球的主權，是承認日本出兵侵臺的正當性。得出這樣結論的原因之一，在於把琉球國漂民被殺作為日本出兵的唯一原因。因此認為條約中「日本國屬民等」指的就是琉球國遇難漂民，得出斷送了琉球國主權的錯誤結論。同樣把「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不是」，理解為是斷送琉球主權，並承認日本侵略的正當性。但從前文所介紹的談判內容及簽約經過連繫起來觀察，史學界的上述看法，顯然對條約內容作了嚴重的扭曲，應加辯明。

究竟「日本國屬民等」及「保民義舉」之「民」是不是專指琉球國漂民呢？1874 年 2 月提出的「臺灣蓄地處分要略」內部文件中，的確只提出兵是為了「報復殺害我藩屬琉球人民之罪」。㊃但很快認識到為琉球國漂民遇難出兵的藉口站不住腳，同年 4 月給西鄉從道的詔諭中，已將出兵的理由改為：明治四年，「我琉球人民漂流至臺灣蓄地，為當地土人所刦殺者達五十四人。」又明治六年，「我小田縣下備中州淺口郡居民佐藤利八等四名漂流其地，衣類器財亦被掠奪。」㊄ 4 月 10 日日本寺島外務卿給英國公使巴克斯覆函，亦解釋出兵是因明治四年、六年二起「或被刦殺，或則衣服器財被掠奪。」㊅ 4 月 13 日西鄉給閩浙總督公開照會亦琉球與備中州兩案並提。5 月大政大臣三條實美奉旨布告通國上諭，亦兩案並提。㊆日軍在臺灣登陸後的安民佈告，也是被殺、被刦兩案並提，所以出兵「進入番地，戕其凶首。」㊇以後所有給中國的照會、函件也都一直兩案並提。5 月 11 日閩督及總署給西鄉的照會，6 月 2 日閩督再次給西鄉的照會，以及 6 月 20 日沈葆楨給西鄉的照會，也都兩案並駁。以後中方給日方的歷次照會以及談判桌上的辯論，也都兩案

㊂ 一史館藏硃批奏摺，外交類，4—252—13 號。

㊃ 日本外交文書，卷 7，頁 1。

㊄ 同上，頁 19。

㊅ 胡錫年譯：對華回憶錄，頁 43。

㊆ 日本外交文書，卷 7，頁 109。

㊇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198。

並駁。中方一再指出琉球是中國藩屬，與日本無干，始終沒有承認琉球漂民是日本國屬民，照會及談判中始終把琉球國民與日本人民嚴格區別。如 7 月 22 日總署給柳原的照會指出：「琉球曾受生蕃之害，應由琉球國請中國處治。」「貴國人民曾經受害，兩國既有條規，如有其事，尤應明言某年月日某人在某處若何被害，照會本衙門查辦。」^⑫這裏就是把「琉球國」與「貴國」嚴格區別，處理的方法亦異。當時日本實際已處在內外交困境地，中國則以逸待勞，處於較主動地位，談判是在平等的狀況進行，壓力不大，且日本比中國更急於了結。正如沈葆楨正確的指出：「大久保之來，其中情窘急可想。……鄙意堅與相持，……欲速了結之意，當在彼，不在我」。^⑬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可能在條約中突然塞入中國一向反對的內容，而承認琉球國民是日本國屬民。因此條約中的「日本國屬民」只能理解是佐藤利八等四人。在這裏確也存在含糊不清之處，即加一「等」字，而提「日本國屬民等」。當然可以理解指日本國屬民利八、兵吉、權吉、治介等，但也可以理解指日本國備中州船民和琉球國遇難船民等，即包括條約第二條「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既然日本出兵的藉口是琉球與備中州兩案並提，為什麼在條約中卻隻字不提琉球呢？這應歸功於通過辯論日方作了讓步，中方的觀點佔了上風的結果。既然條約中隻字沒有提到琉球或琉球漂民，說條約斷送了琉球主權，有什麼法理根據呢？清人王韜在「琉球向歸日本辨」一文中早已指出：「至討罪臺灣，尤昧於理。其始託言刦掠小田縣民，繼乃及琉球漂民；我朝大度包容，勉徇英國公使之請而成和議。其所定條款兩端，未嘗一字及琉球，載在盟府，人所共見。乃遂欲以此指琉球為日本屬地，掩耳盜鈴，其可笑八也。」^⑭梁伯華教授在「臺灣事件與琉球問題的關係」一文中也指出：「日本的侵臺，琉球漂民事件是遠因，小田縣漂民事件是近因，而不是單由琉球漂民事件而促成的，這點在詮釋 1874 年中日北京和約的條文有著很重要的意義。」他認為「縱觀全約並無半字提及琉球，若謂中日北京專約是解決琉球問題的法理根據，則為何不在約中清楚言明？事實上，所謂『保民義舉』中所指的『民』，也是大有商榷及爭論的餘地。」他的結論也是「琉球問題亦沒有因此約而得到解決。」^⑮

「互換條約」中雖沒有隻字提到琉球，但琉球漂民遇難問題畢竟是日本出兵的

^⑫ 日本外交文書，卷 7，頁 161。

^⑬ 沈文肅公牘，巡臺二，頁 16。

^⑭ 臺灣文獻叢刊，第 292 種，頁 280。

^⑮ 黃康顯編：近代臺灣的社會發展與民族意識，頁 242—245。

一個藉口，辯論中不可能完全避開。後期的爭論中，雙方都力圖避提琉球漂民字眼，一般都是提「漂民」、「遇害船民」等籠統的字眼，實際上是指所有被殺被刦的漂民，即既包括日本小田縣民，也包括琉球船民。「保民義舉」的「民」就是如此。而且條約中只提「妄爲加害」，可以包括被殺的琉球民，也可包括被刦的小田縣民。這與清廷官員對中、日、琉關係的看法有所變化有關。琉球中山王國早在明初就向中國稱臣納貢，其歷代國王受中國皇帝冊封，爲我國外藩。但至明末，薩摩藩以武力侵入琉球，以後亦視琉球爲自己「屬國」。但中國政府對琉球與中、日實際已存在的兩屬關係，卻茫然不知。當日軍登陸臺灣後，臺灣道在給總督、將軍的稟文中稱：「外間傳言，謂日本係爲琉球遭風被戕一案，意圖報復而來。然琉球係我屬國，與彼何干？彼謂琉球係其所屬，我實不知，亦從未據琉球人言及。此層自可姑置勿提，如彼置啄，再與辯論。」^⑩當時的閩浙總督、總署給日本的照會，持的就是這種觀點。相反，日本對中、日與琉球實際存在的兩屬關係十分清楚，特別自 1872 年冊封琉球王尚泰爲「藩主」後，琉球已在其實際控制之中，開始時也不願與中國辯論「兩屬」問題。在出兵前已明確規定：「清國如以琉球曾對該國遣使納貢爲由，發揮兩屬之說，以違顧不理，不應酬其議論爲佳，蓋控制琉球之實權，皆在我帝國。……目前不可與清政府徒事辯論。」^⑪但在中國在照會中一再堅持琉球是中國藩屬與日本無干的情況下，柳原在北上前於 7 月 1 日給總署照會中指出：「琉球島原爲我薩摩藩附庸，目今統歸大政，……豈容生蕃一味蠻殺，乃欲興師伐蕃，以盡義務。」^⑫指出係爲藩屬被殺而出兵。7 月 22 日總署在覆照中則稱：「查琉球國與中國禮部時有文件往來，官員亦常來中國。如琉球曾受生蕃之害，應由琉球國請中國處置。即謂琉球與貴國素有往來，貴國必欲與聞其事，亦應照會本衙門辦理。」^⑬照會沒有對琉球是「薩摩藩附庸」作正面反駁，卻實際承認琉球是與中、日兩國都有往來的鄰邦，日本可以「與聞其事」，但必須照會中國辦理。在 8 月 7 日與柳原第一次談判時，當文祥提到琉球是「我們自己屬國」時，柳原即答曰：「琉球是貴國屬國，日本國渠亦是屬國已久。」^⑭在 8 月 13 日的第二次談判時，柳原又提出：「日本朝廷以琉球島向歸所屬，如同附庸之國，視如日本人一樣，被

⑩ 臺灣文獻叢刊，第39種，頁 261。

⑪ 對華回憶錄，頁 39。

⑫ 日本外交文書，卷 7，頁 141。

⑬ 同上，卷 7，頁 161。

⑭ 「六月二十五日問答節略」，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號。

生番傷害，日本是應前來懲辦的。」^⑪對日方一而再地聲明琉球也是日本屬國時，中方都沒有加以公開的反駁，這顯然與當時已承認琉球是與中、日兩國都有往來的鄰邦有關，也可以說實際已默認琉球與中日的「兩屬」關係。其實時人王韜早已說過：「據理而言，琉球自可爲兩屬之國，既附本朝，又貢日本。」^⑫由於琉球漂民 54 人被殺是日本出兵的一個重要藉口，雙方要想避開這一問題也很困難。因此中方在「義舉」上大作文章，讓日本可以下得了臺。這在 10 月 20 日與大久保第六次談判中，中方所提「節略共五條」的內容可以看出。「節略」指出：「我們因貴國兵丁到臺灣，本衙門並不較量此事，在中國已難以對天下人矣。幸而從前貴國有義舉之說，此時作爲貴國先不知番土係中國地方，故爲復仇仗義而來。今日既知係中國地方，中國又允爲自辦，又爲修好仗義而去。有此名目，在中國尚有說以解。」又指出：「貴國仗義而來已爲榮矣，仗義而去則更榮矣。……中國地方之番民，竟被他國帶兵來查辦，請問中國辱不辱，一辱豈肯再辱。」董恂也指出：「我們所以能對朝廷能對百姓者，就爲日本是仗義而來，可算無不是處。」^⑬所以「保民義舉」的「民」是可以包括小田縣及琉球國遭難漂民，實際上琉球有 54 人被殺，佔更重要的地位。所謂「義舉」，指「復仇仗義」，可以包括爲友好鄰國打抱不平，「可算無不是處」。但「復仇仗義」也不許侵越中國版圖，這是日本的不是，然以「辦法四條」又指出：「不知中國地方加兵，與明知中國地方加兵不同，此一節可不算日本的不是。」當時中國急於和平了結，強調睦鄰爲重，「總抱定和好之意」，對日本採取「予以體面，不令認錯」^⑭的方針，並給予豐厚的撫卹金和番地的修建費，作了很大的讓步。而當時日方已處於內外交困境地，更急於體面收場，同樣也作了很大的讓步。大久保在 9 月 19 日的第三次談判中已承認「日本視生番雖屬中國管轄，其人凶頑」，所以出兵。在 10 月 18 日的第五次談判中，大久保又承認「日本此舉非貪土地，非爲錢財，總是爲人命至重。」經過辯論說明，生番地方屬中國，表示「中國之政教實不實，此後亦不再提。」在 10 月 20 日的第六次談判中，對包括生番住區「地屬中國」的「辦法四條」，表示「一二三四條都明白，都相信。」在 10 月 23 日的第七次談判中，又表示來華後「聽了許多的議論，心非木石，豈不明白。」所以來京後「就不說生番是無主野蠻了。」後期談判

⑪ 「董、沈、崇、成、夏大人答拜柳原問答節略」（七月初二日），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 號。

⑫ 臺灣文獻叢刊，第 292 種，頁 281。

⑬ 「九月十一日面談節略」，一史館，外務部檔，2155 號。

⑭ 奕訢等奏，一史館藏，硃批奏摺，外交類 4—252—13 號。

中，在中日雙方互相讓步下，終於達成協議。但中國始終沒有承認琉球漂民是日本屬民，條約中也沒有半字提及琉球，因此認為條約出賣了琉球的主權是沒有法理根據的。大久保本人「在簽約後在自己十二月十五日的記載中，也表示中日北京專約內容與日本對琉球主權的聲明拉不上法理關係。」¹⁵而且正如沈葆楨指出的，「琉球雖弱，亦儼然一國。」且於 1854 年、1855 年、1859 年先後與美、法、荷等國分別簽訂條約，具有獨立國地位，中國也無權出賣琉球的主權。但日本確曾利用「互換條約」作為併吞琉球的藉口，正如以琉民被害作為侵臺的藉口一樣。1875 年 3 月，大久保聽從法籍法律顧問巴桑拿的進言，開始將 1874 年北京專約曖昧的條文詮釋歪曲，「解釋成保民義舉乃中國承認琉球屬日，以便作為日本對琉球侵略的張本及所謂法理根據。但這個歪曲了的詮釋並非大久保 1874 年談判和約時原意，更非清政府的本意。」¹⁶藉口不等於事實。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國力日強，便主張向外擴張，而琉球首當其衝。先廢王改藩，後復廢藩置縣，併吞琉球。琉球係由於日本蓄意侵略而亡，並非中日「互換條約」所斷送。

當北京談判開始後，欽差大臣沈葆楨對總署「急於求撫」曾十分擔心。在給福建巡撫王凱泰函中指出：日本「其主貪心不戢，內變將生，暴師日久，非我之患而彼之患耶，但得總署堅忍持之，必有成議。若冀將就了事，愈將就愈葛藤矣。」¹⁷在給李鴻章函中又指出：「柳原既入，田邊接踵而來，即其國自知支撐不住，總署能堅持成議，勿遷就之，其歸我範圍也決矣。」接著給吳桐雲觀察函亦言：「倭營死病相繼，猶勉強支撐，其主以虐濟貪，亡可翹足而待。甚望總署堅與相持，無以欲速為急。」¹⁸可見沈對當時的形勢看得很清楚，如按他的辦法繼續堅持，談判結局將對中國更加有利。但沈也認為以「賞卹了結，甚為得體。」並認為加強海防已屬刻不容緩之事。經過「夙夜深思」，乃上「全臺善後事宜並請旨移駐巡撫摺」，針對臺灣事件所暴露出來的弱點和問題，提出移駐巡撫、添設州縣、開山撫番、整頓軍務等一系列善後措施。於日軍登陸的琅瑠添設恒春縣，同時新設淡水、新竹、宜蘭三縣，鷄籠、卑南、埔裡三廳，以加強對臺灣內山的行政管理。針對「番民」殺害漂民並消除列強覬覦之心，大力實行「開山撫番」，以維護我國臺灣領土和主權。1875 年 12 月繼任閩撫丁日昌也提出加強臺防的一系列措施，有的已付之實施。

¹⁵ 同註¹²。

¹⁶ 同註¹²，頁 146 。

¹⁷ 沈文肅公牘，巡臺一，頁 45 。

¹⁸ 沈文肅公牘，巡臺二，頁 3, 16 。

沈、丁為臺灣近代化奠定了初步基礎。這是接受了日本出兵臺灣事件的教訓，而取得的積極成果。對此，郭廷以教授把重視日本、重視海軍、重視臺防概括為中國當局的三大「覺悟」，^⑩頗有見地。

^⑩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1954年，臺北正中書局，第六章，第五節，頁164。